

一般書信（一） 第十二課

彼得前書
4:1 ~ 19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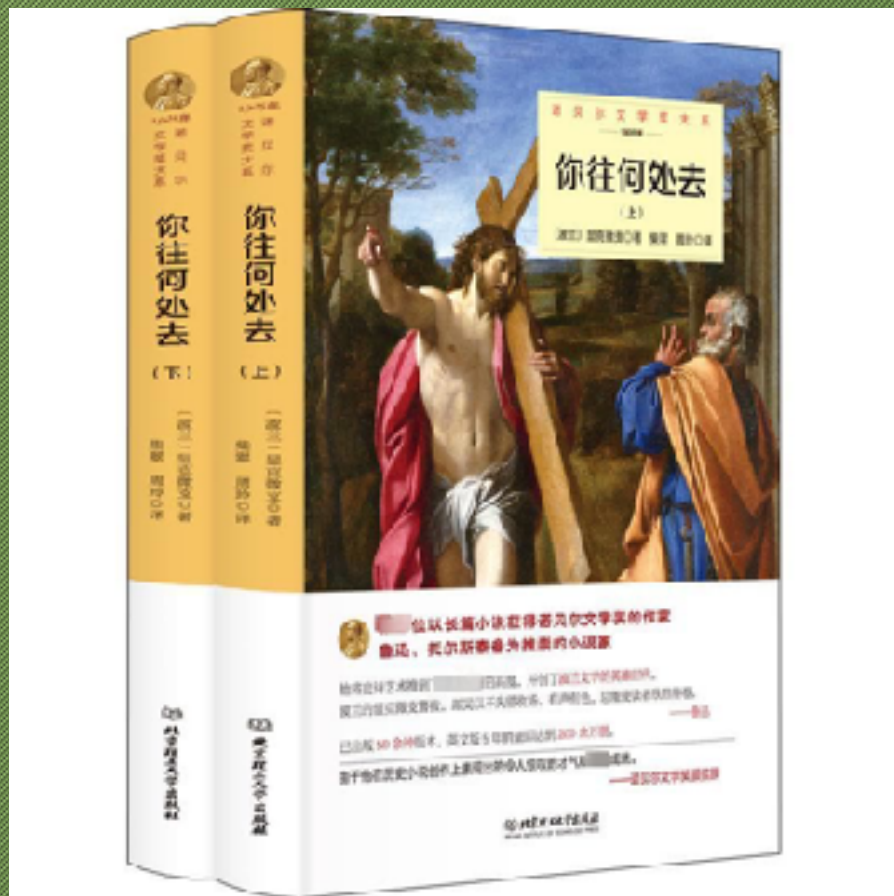
2/16/2025

課程 安排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12/1	雅1:1-15	楊爍
2	12/8	雅1:16-26	楊爍
3	12/15	雅2:1-13	王靈娜
4	12/22	雅2:14-26	李超翰
5	12/29	雅3:1-18	李超翰
6	1/5	雅4:1-17	楊爍
7	1/12	雅5:1-20	王靈娜
8	1/19	彼前1:1-12	李超翰
9	1/26	彼前1:13-25	李超翰
10	2/2	彼前2:1-25	楊爍
11	2/9	彼前3:1-22	楊爍
12	2/16	彼前4:1-19	王靈娜
13	2/23	彼前5:1-14	李超翰

回顧：為義受苦是有福的

- 妻子活出順服的生命，感化丈夫
- 基督徒之間要彼此同心，不以惡報惡
- 受苦中熱心行善，尊主基督為聖
- 存無虧的良心，抵擋毀謗的言語
- 清楚受苦的緣由——效法基督，引人歸主



《你往何處去》

作者：【波蘭】亨利克·顯克微支
Henryk Sienkiewicz

《殉道史》

作者：【英】約翰·福克斯
John Foxe

大綱

一. 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與罪斷絕（4:1～6）

二. 受苦時仍活出神國百姓的生命(4:7～11)

a. 警醒禱告 b. 彼此相愛 c. 互相款待 d. 運用恩賜

三. 在受苦中歡喜快樂(4:12～19)

a. 受苦的態度 b. 受苦的先決條件 c. 受苦的基礎

一. 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與罪斷絕（4:1～6）

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2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陰。 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4 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 5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 6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

- 人若立志受苦，未必會受多大苦。人若逃避受苦，反而越多受苦。人若不願受苦，就越難忍受其苦。
- 思考：何為受苦的心志？你是否有受苦的心志？
- 受苦的目的？ ➡ 效法基督。彼得再次提到基督的受苦，他強調受苦對基督徒的生命有益。
 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彼得說主在肉身上受苦，表示祂以肉身的能力和心志，去應付上十字架的決心。祂本可拒絕，但祂卻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彼得借此提醒基督徒，作為基督的跟隨者，就要跟隨祂的腳蹤行。
 2. 「作為兵器」：表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爭戰的生活，需要武裝自己。我們常在爭戰中失敗，因為我們拒絕犧牲任何東西，但耶穌呼召我們委身、思想祂肉身受苦的意義。

3. 「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得給出了受苦的理由，乃是與罪斷絕。此處並非說受苦有除罪的功效，而是說肉身受過苦的人能看重基督為我們的罪而付上肉身受苦的代價，從而學習珍惜順服的生活，立志捨己、抵擋罪惡。

· 為何要有受苦的心志？因為，「僕人不能大於主人」（約15:20），跟隨基督的人免不了受苦，要常作準備（彼前2:15）。

1. 追求生命的改變：4:3 提到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拜偶像，反映了這群小亞細亞的信徒在信主前的生活完全是不道德的，他們無節制地追求肉體上的滿足，包括金錢的使用、性紊亂、食物的攝取等。彼得指出，存受苦的心志可以順服神，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帖前4:3）➡ 神的旨意和人的情慾相爭，神的旨意叫我們因行善受苦，而人的情慾則是安穩度日、追求舒適享受。

· 一個人追隨基督，他的生命一定會發生改變，思想習慣、社交行為等都會發生重大的改變。

2. 在遭遇毀謗時，心中有盼望 (4:4-5)

脫離過去的生活，開始新生活的信徒也會面臨另一種逼迫：與過去的生活群體格格不入，並遭遇到其他人的毀謗。但彼得勸勉這些信徒，這些人會因為自己的言行舉止受到審判。神的公義是這些信徒們的盼望。

3. 效法先人的榜樣，定睛永恆 (4:6)

「為此」指為著將來審判的緣故，「死人」是指小亞細亞那些在生時已經聽過福音，但現在肉身已經死了的基督徒。死了的信徒因著聽到福音而認罪悔改，現在他們與神同在，有永遠的生命。彼得勉勵這些信徒在

受苦的時候，目光要定睛在永恆上，而不只是短暫的今生。
這也是傳福音的目的——可以永遠與神在靈里一起生活。

· 若我們沒有因跟隨耶穌基督而在肉身受苦，我們仍然可以因著信與那在肉身為我們受苦的耶穌連結。唯有與主耶穌基督聯結的關係，才能使罪得赦免，才能脫離罪的權勢。（司布真）

二. 受苦時仍活出神國百姓的生命(4:7~11)

7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警醒禱告。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9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11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侍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門。

· 「萬物的結局」是指主再來的時候，是眾人都要交賬的時候。信徒在世上為主的名受苦、受毀謗和各種冤屈苦楚的日子也不多了。主終將會再來，重要的是我們如何預備自己迎接祂。彼得在此給出了四個勸勉：

1. 謹慎自守、警醒禱告（4:7）

「謹慎自守」意頭腦清醒，能在思想上控制自己，不會有偏激的行為。彼得提醒信徒，要有「屬靈的敏銳」，以免仇敵的攻擊。

「警醒」原文字意與「謹慎自守」相近，意清醒、能夠專注，指屬靈的觀察力強，尤其是在禱告生活上，禱告對於信徒來說就是凡事依賴主。

反思：萬物的結局近了，這是否使你更加謹慎、警醒度日，禱告更加迫切？

2. 彼此切實相愛 (4:8)

原文翻譯為：在萬事之前要有對彼此熱切不息的愛。「切實」意為（堅持不懈）熱切的，迫切的。就像彼得被囚在監里，教會切切地為他禱告。

彼得在此提醒信徒之間要傾盡一切力量和意志去愛人。在壓力之下仍然愛別人是不容易的，尤其是當時的信徒面臨逼迫，隨時可能會失去生命。但真正的愛不是一帆風順時的錦上添花，彼得鼓勵我們在面對傷害、逼迫、毀謗、反對、嘲笑等不利的環境時，仍然去愛人。而當信徒之間有這般的愛時，眾多的罪也就被遮蓋。當我們去愛時：

- a. 我們就不再憎恨、落入罪中
- b. 我們就能去饒恕，不再活在怨恨之中
- c. 我們能用溫柔的心挽回失迷的人

3. 互相款待，不發怨言（4:9）

款待信徒是彼此相愛的具體表現，要裡外一致地款待。

款待別人是基督教運動的基礎。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出去傳道時，吩咐他們在接待他們的人那裡住下來。（太10:11-13）早期教會的生存，有賴信徒打開家門，互相接待。（徒1:13）

公元200年以前的教會沒有會所，聚會崇拜都是在願意開放的信徒家裡。

- a. 早期信徒遭受迫害，被迫逃亡到別的城市，他們需要臨時棲身之所。
- b. 宣教士和傳道人到各處傳揚福音，需要住宿的供應。當年的客棧不乾淨，不道德，不適宜停留。
- c. 基督徒因工作的緣故，到外地出差。因客棧不適宜居住，他們需要有信徒敞開家門。

4. 運用恩賜，彼此服侍，忠於神恩（4:10-11）

聖靈給予信徒恩賜，好使他們完成在地上的使命，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因此，運用屬靈恩賜的目的是榮耀神，而不是表現自己。

運用恩賜的原則：

a. 彼此服侍，這也是彼此相愛的體現。每個人照所得的恩賜，在教會中造就弟兄姐妹。（什麼是屬靈恩賜？如何知道自已的屬靈恩賜？）

➡ 羅12:6-15；弗4:11-12

b. 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百般的恩典就是多彩的恩典。就像一道光線噴射出了許多色彩，我們每個人都從不同的角度領受了神的恩典，並把它反射回來，變成一些新的顏色。」（梅爾，Meyer）

c. 按神的聖言宣講神的道

這恩賜包括教導、傳道、勸勉，以及其他宣揚神話語的恩賜。「按神的聖言講」的意思：信徒必須要講神的話、信徒要讓神透過他說話，領受了就要講，順服神而不是人。

d. 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

服侍的人要承認自己服侍的能力是來自神。每個角色都很重要；每個肢體都有自己的工作。基督的肢體中即使是最小的，看來似乎是次要的，也很重要。

反思：

在你心裡，你真的認為每個角色都很重要嗎？

在哪件事上，你格外體會到肢體之間是彼此需要的？

三. 在受苦中歡喜快樂(4:12~19)

12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13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 16 若為做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18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19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於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 彼得再次談及如何處理苦難，他首先勸勉教會的信徒不要因為他們正經歷的苦難而驚訝，反而要因此高興，因為他們參與了基督的受苦和榮耀。

美國有一寡婦，信了耶穌。她有三個兒子，也都信了耶穌。她把三個兒子全都奉獻給主，後來主感動大兒子前往非洲傳道。不久，就被野蛮人殺死了。她知道後，就跪在神的面前，禱告贊美主，她的兒子配為主殉道。接著主又差她第二個兒子前往非洲傳道，也照樣死了。再差第三個，皆是如此死了。一天，她的親友問她說，「你將你的三個兒子都獻給主，去作救人的工作，現在他們都已死了，你懊悔不懊悔？」她回答說，「我很懊悔，因為我沒有第四個兒子，可以奉獻給主。」她禱告說，「主啊，全世界都獻上，仍是覺得不夠。」

1. 受苦的態度：歡喜快樂、交托（4:12～14、19）

「火煉的試驗」臨到，不要以為奇怪。「火煉的試驗」指的是火燒般的苦難，即痛苦的逼迫。彼得提醒信徒，不要被苦難搖動，以為這是罕見的，其實它是常事。當信徒面臨苦難時，往往會產生懷疑：為什麼神不保守我們？為什麼不救我們脫離逼迫和苦難？

➡ 考驗、煉淨、更像基督

早期教會的信徒面對的逼迫是我們無法體會的，如：被野獸活活咬死、被掛在木架上焚燒、被泡在油中、被熱烘烘的鐵烙在身體上。

面對這般痛苦的逼迫，如何能歡喜快樂、交托？

➡ 1. 與基督同受苦是有福的，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他們身上。

這些受苦的信徒，他們與基督有一種特殊的親近，與基督合而為一，這是超乎人所能想象、所能解釋的。聖靈的充滿叫他們深切地意識到神的同在。這感受在信徒心中激發一種無比的快樂和歡欣。

2. 相信那造化之主是信實的。彼得勸勉那些照神旨意受苦的信徒要一心為善，把自己交托給神。祂必帶領信徒走過苦難、引領他們回天家，祂必保全信徒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1:12）。「交與」是托管、信託的意思，好像把存款信託給銀行或朋友代管一樣。交與神意味著信靠神，而信靠則會 1) 克服恐懼，因為祂「與我同在」 2) 克服沮喪，因為「祂的杖和竿都安慰我」 3) 制止仇恨，因為相信「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

2. 受苦的先決條件：忠心做好事，而不是因惡受苦（4:15～16）

彼得提醒信徒，要區別受苦是因為自己犯罪（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還是為信仰的緣故。信徒若因自己作惡、傷害別人而受苦，是罪有應得，而且羞辱了耶穌的名。為基督受苦是因為基督而活、因傳揚基督而受逼迫。

若因作基督徒受苦，不要羞恥。在早期教會，不信者稱跟隨基督的人為基督徒，作為笑柄、挖苦的綽號。

3. 受苦的基礎（4:17～18）

a.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審判是《彼得前書》一個很重要的主題，也是推動初期教會信徒在神面前忠誠地過活的基礎。終有一天，他們要為自己的行為向神交賬。

彼得在此也提醒信徒，1) 你是神家的人，是先接受審判的人，也會因為神的管教和審判而受苦 2) 比起那些不信的人將要受的刑罰，你的苦難是至暫至輕的。而那些不信的人他們永遠與神隔絕，永遠沈淪。

b. 逼迫是審判的開始。這些基督徒正在經歷的逼迫是神的作為，祂借此煉淨祂的百姓，透過苦難，使他們能夠面對審判，預備迎接祂的再來。（林前11:32）

可是，我們受主的審判，是主在管教我們，使我們不至跟世人同被定罪。

烈火吞滅稻草，也能煉淨黃金。火是一樣的，但它的用途不同，它對稻草和金子的效應也不同。基督徒也會經受一些與非信徒相同的事，但神的目的是不同的。

- 信徒在順遂穩妥的環境下，很容易被世界所污染。他們不再全心全意地作基督徒，而是作半個基督徒——既想要世界所給予的好處，又想要屬靈的福分。「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神出於愛的緣故，祂使用「逼迫」來喚醒信徒，清理自己的生命。
- 救恩是耶穌基督白白給的，但這寶貴的救恩也挑戰了我們，我們需要離棄偶像和罪惡，真正地跟隨耶穌。

反思：今日你所持守、相信的是廉價的救恩（不要改變，不希望真正擺脫罪、不願意付代價跟隨）還是昂貴的救恩（為了它，愉快地賣掉所有的一切）？